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杨志峰先生、徐奕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杨志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徐奕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杨志峰	否	100 股	2015 年 6 月 23 日	2016 年 5 月 23 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6%
杨志峰	否	8,009,900 股	2015 年 6 月 23 日	2016 年 5 月 25 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5.24%
杨志峰	否	1,220,000 股	2015 年 7 月 8 日	2016 年 5 月 25 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89%
杨志峰	否	3,000,000 股	2015 年 8 月 25 日	2016 年 5 月 25 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95%

合计		12,230,000 股				69.08%
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徐奕	否	5,000,000 股	2015年5月25日	2016年5月24日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0.5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杨志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7,703,92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43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12,2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5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杨志峰先生已不存在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徐奕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6,366,14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2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5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3%。徐奕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,993,791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0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0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